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有關若干法律程序之公佈**

本公佈乃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背景**

於二零零五年，若干原告人(「該等原告人」)在美利堅合眾國針對不營運公司 GrandeTel Technologies, Inc. (於二零零四年出售前，其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取得因該公司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有關金額約為37,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該等原告人展開法律行動，聲稱本公司應負責有關因欠缺行動而作出判決的有關款項(「該等法律程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有關案件進行審訊。

**建議判決陳述書**

茲提述加利福尼亞州高級法院(「該法院」)所頒佈的建議判決陳述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收到該陳述書。

該法院得出之結論如下：

1. 將會登錄該等原告人勝訴而本公司敗訴的判決，所依據的唯一訴訟因由為其就47,414,369.48美元(約369,830,000港元)的藉法人假借的身份之濟助所提出的申訴，當中包括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判給該等原告人可獲本公司支付的總判決前利息，再加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至判決存檔日期之判決前利息(「該判決」)。
2. 訟費由本公司支付給該等原告人。

該法院所頒佈的建議判決陳述書將在該法院並無進一步行動之情況下成為判決陳述書，惟因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存檔之反對書而令到該建議判決陳述書有所修訂，則作別論。

#### **本公司之回應**

本公司正就回應該判決而可採取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 **對本公司業務及運作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判決極為重要，若本公司最終須執行該判決，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及運作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法律程序進一步發表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永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永安先生、馬子超先生、何勵珊女士及韓德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勤生先生、蔡克剛先生及Martin Ian Wright先生。